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044號

債權人 陳福星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和昕營造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其為佑展石材企業社經理人，於民國107年與債務人簽立工程契約，惟債務人拒絕給付工程款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2,042,72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據提出工程承攬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而依債權人所述之原因事實，得向和昕營造有限公司請領工程款者，應為佑展石材企業社，惟查佑展石材企業社為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為「陳福來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一紙在卷可稽，故得據前述工程契約主張權利之人應為「陳福來即佑展石材企業社」，是債權人「陳福星」縱有佑展石材企業社之代理權而與債務人簽立契約，亦無從以自己名義請求債務人清償工程款核發支付命令。是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請求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